

**210005**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9 号 12 楼 B 座  
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唐循文(51862100-8030)

发文日:

**2019年10月30日**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911042908.8**发文序号: **2019103001469330**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911042908.8

申请日: 2019 年 10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株高山被孢霉及其应用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生物材料存活证明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生物材料保藏证明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中文题录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**提示:**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 
2018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